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一站式”学生社区提升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5 M0084

甲方: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泰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769 的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提升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按照规定, 本次招标的磋商文件及其内容的修改、澄清、质疑和投标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 详见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本合同(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提升项目) 所提供服务及设备, 合同总款为人民币 14258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技术规格详见附件 2: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设计、布展、材料供应、产品制作、运输装卸费、保管、安装、调试、主材、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劳保、利润、税金、脚手架、验收、售后服务、培训、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 包含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费用。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须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甲方功能需求, 包含空间规划、效果图及文化展示视觉系统, 确保设计成果具备教育文化属性和实用性。

5. 乙方须严格遵循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 确保所有装修及展示版面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 施工工艺满足专业规范要求。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三、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豫兴街道刘集镇金龙路 276 号）

2. 乙方应于甲方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具体日期准时开工，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

3.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总日历天数完成设计、供货实施全部内容，逾期竣工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

4. 乙方不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7 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五、合同验收

1.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六、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货到进场后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60%、安装完成验收后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可自主选择提交形式。

2.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河南泰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00712021400001887

开户行名称：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口支行

联行号：402491007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CX04JY96

收款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17 号 1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927 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开户行：建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号：41001507010050002970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001144G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代表人：赵易取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9日

乙方：河南泰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伟华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17
号 1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927 号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9日